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更新后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更新后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已将拟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更新后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事项通知我们，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更新后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更新后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更新后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更新后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唐国琼_____

陈蔚_____

廖南钢_____

2016年11月27日